

職務法庭參審員倫理規範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範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範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職務法庭參審員（以下簡稱參審員）應本於良心，依據憲法及法律，超然、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不因家庭、社會、政治、經濟或其他利害關係，或可能遭公眾批評議論而受影響。	一、參審員依據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其職權與法官同，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亦為參審員應堅守之倫理。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二條。
第三條 參審員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一、本於司法之獨立超然，參審員應公正、客觀、中立執行職務。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三條。
第四條 參審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身體、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或其他因素，而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參審員執行職務時，不得有偏見、歧視、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四條。
第五條 參審員應保有高尚品格，謹言慎行，廉潔自持，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一、參審員職權與法官同，自應保持高尚品位，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五條。
第六條 參審員不得利用或容認他人利用其職務或名銜，從事業務推廣或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一、參審員不得利用或容認他人利用其職務、名銜從事其個人本身業務推廣或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當財物、利益或要求特殊待遇。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六條。
第七條 參審員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	一、為維護司法之獨立公正，參審員對於他人承辦之案件（包含他人承辦或所屬合議庭案件）不得關說或請託。至參審員如就案件以外事務為關說或請託，則應以第五條之標準加以檢視。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七條。
第八條 參審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任何餽贈或其他利益。	一、參審員受贈財物之限制。 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八條。

<p>第九條 參審員知悉有法令規定之應迴避事由，應自行迴避，並通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p>	<p>為維持公正法院，參審員知悉有法令規定之應迴避事由，應自行迴避，並通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處理後續事宜。</p>
<p>第十條 參審員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p>	<p>一、參審員開庭前應充分準備，且應以懇切態度進行訊問，並不得對在庭之人有辱罵、無理之責備或其他有損其尊嚴之行為。</p> <p>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 參審員知悉其參與審理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或其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者，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知悉。</p> <p>前項所稱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p> <p>一、配偶。</p> <p>二、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p> <p>三、直系親屬。</p> <p>四、家長、家屬。</p>	<p>一、實務上有非屬法定自行迴避或聲請迴避事由，但客觀上足認參審員執行職務之公正無私有受合理懷疑之虞，例如參審員參與審理案件之代理人（含複代理人）或辯護人如與參審員或其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易使外界產生參審員偏頗之疑慮，爰明定參審員知悉其參與審理之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或辯護人與自己或其家庭成員於同一事務所執行律師業務，應將其事由告知當事人並陳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知悉。至當事人經告知後是否據以聲請該參審員迴避，聲請有無理由，則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規定辦理。</p> <p>二、就第一項所稱家庭成員明文定義包含配偶、已成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關係者、直系親屬（血親、姻親）或家長、家屬，以杜爭議。</p> <p>三、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四條、第二十五條。</p>
<p>第十二條 參審員就其參與審理之案件，不得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p>	<p>一、參審員就其參與審理之案件，若僅與一方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溝通、會面，易使外界產生參審員偏頗之疑慮，爰明定禁止之。</p> <p>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五條。</p>

<p>第十三條 參審員不得洩漏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p> <p>參審員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p>	<p>一、參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並不得洩露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法官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定有明文，此亦為參審員應堅守之倫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之。</p> <p>二、為避免損及他人隱私，參審員亦不得揭露或利用因職務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爰於第二項明定之。至參審員如於法定程序有揭露上開非公開訊息之自我辯護必要者，當不在限制之列。</p> <p>三、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六條。</p>
<p>第十四條 參審員對於職務法庭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懲戒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p>	<p>一、明定參審員不得公開評論職務法庭繫屬中或即將繫屬之懲戒案件。</p> <p>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七條。</p>
<p>第十五條 參審員於參與審理期間不得從事下列政治活動：</p> <p>一、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公開發言或發表演說。</p> <p>二、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一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p> <p>三、為政黨、政治團體、組織或其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募款或為其他協助。</p> <p>四、參與政黨、政治團體、組織之內部候選人、公職候選人之政治性集會或活動。</p>	<p>一、為避免損及司法公正信譽，爰明文限制參審員於參與審理期間參與特定之政治活動。至參審員個人如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公民投票法等法律規定參與相關連署，核屬憲法參政權之正當行使，當不在限制之列。</p> <p>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二十一條。</p>
<p>第十六條 初任參審員應進修六小時以上關於法官倫理及審判專業之研習課程。</p>	<p>一、審理法官懲戒案件涉及法官倫理規範及審判專業，初任參審員自應對此有相當之理解與掌握，爰規範其進修義務。</p> <p>二、參考法官倫理規範第十條。</p>
<p>第十七條 參審員違反本規範，其情節重</p>	<p>明定參審員違反本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效</p>

<p>大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通知司法 院，並得送請所屬機關(構)、學校或職 業團體、社會團體處理。</p>	<p>果。</p>
<p>第十八條 本規範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 七月十七日施行。</p>	<p>配合法官法將職務法庭制度改採一級二審 制及職務法庭第一審審理法官懲戒案件 時，應增加參審員二人為合議庭成員等相 關修正條文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 行，爰明定本規範與法官法前揭條文同步 施行。</p>